

#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20621 第七次校教評會核備  
97.01.28.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評會修訂  
97.03.06.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7.03.11.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97.03.28.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修訂  
97.10.29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98.06.10.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評會修訂  
98.10.15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7 中央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8.12.09.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評會修訂  
99.03.18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4.27 中央大學 98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5.05.11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評會修訂  
105.06.01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6.21 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其專門著作及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除應符合校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尚需達下列標準：

一、研究成果：原則上以申請人進入本校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

(一)代表著作：

1. 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代表著作之相關規定。

2. 應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上，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無此慣例之期刊不在此限)。是否為重要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其他研究成果：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如附件一)所列其他研究成果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至少達3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至少達2點以上。

二、教學成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第五條有關教學成果之相關規定。

三、輔導及服務成果：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所列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需至少達5點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需至少達4點以上。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三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1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80分以上。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

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第三條之二 本院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審查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績效 (50%)：總權重為 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一)專門著作(30%)：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二)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其他研究成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

二、教學績效 (30%)：依下列三項評分：

(一)授課種類、總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資料由提案系所提供。

(二)指導研究生、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等，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

(三)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

三、輔導及服務績效 (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所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四條 與會委員依前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均高於 70 分，且三項權數總分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三分之二時，通過該升等案。

第四條之一 院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審查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併同專門著作再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該審查結果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外審結果標準，符合者再送院教評會複評。

第四條之二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四條之三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條之四 本院各系所級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調查，並提出具體調查結果，於三週內議決之。如認為申覆有理，具文說明交回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並副知當事人，於二週內作出決定。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